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楊佳融
電話：(06)2991111#6173
傳真：(06)6328722
電子信箱：yangjr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務字第10812941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294130A00_ATTCH5.pdf、1294130A00_ATTCH1.odt、
1294130A00_ATTCH2.odt、1294130A00_ATTCH3.odt、1294130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108年臺南市菱角延遲性受災農業資材補助作業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1月5日農授糧字第
10810659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108年臺南市菱角延遲性受災農業資材補助作業程序：

(一)請轄內各區農會協助農民申請補助。

(二)申請條件：農民須於108年11月15日前填寫申請書(如附表1)，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附上種植菱角之土地證明文件(土地謄本、有效租約或近期公糧繳交憑單等)、購買肥料等農業資材之憑證正本，及同名存款帳戶封面影本，向受災農地所在地農會提出申請。

(三)抽查：請各區農會以隨機方式填寫抽查表(如附表2)報送本局，由本局邀集所在地公所及農會辦理抽查作業，並於108年11月30日前完成抽查。各區農會按申請案件總數，抽查比率如下：

- 1、申請案件未達500戶者，以抽選5%以上戶數為原則。
- 2、申請案件500戶以上未達1,500戶者，抽選25戶。
- 3、申請案件1,500百戶以上者，抽選30戶。
- 4、被抽查之農戶應至多抽查其中一筆地號之農地。

(四)編列清冊：各受理農會應於108年11月30日前確認申請資格符合並抽查完畢，續編列「菱角延遲性受災農業資材補助清冊」1式2份（附表3），及檢附農民所提供之產銷資材購買發票或收據（請黏貼於補助清冊背面），連同抽查表等相關憑證送本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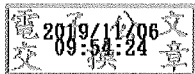
(五)經費撥付：本局依據申請總金額向農糧署研提計畫，農糧署補助經費核撥本局，再轉撥各農會，以發放予符合補助資格之農戶。

三、受理期限即日起至108年11月15日止，請貴會（所）宣導受災農民週知。

四、檢附「108年臺南市菱角延遲性受災農業資材補助作業原則」、「菱角補助申請書」、「菱角補助抽查表」及「菱角補助清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、臺南市各區農會、臺南市各區公所(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立法委員郭國文服務處、陳秋宏議員服務處、臺南市農會、本局農務科



108年臺南市菱角延遲性受災農業資材補助作業原則

一、作物品項：菱角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臺南市實際種植菱角之農民。

三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 每公頃種植菱角之田區補助購買肥料等農業資材，最高新台幣1萬元。

(二) 補助金額以實際種植菱角土地之地號面積為上限，尾數捨去換算至平方公尺為度。

四、受理期間：即日起至108年11月15日止。

五、受理單位：臺南市之各基層農會。

六、執行期間：即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
七、作業程序：

(一) 請臺南市政府函請轄內各菱角產區農會協助農民申請補助。

(二) 申請條件：農民須於108年11月15日前填寫申請書(附表1)，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附上種植菱角之土地證明文件(土地謄本、有效租約或近期公糧繳交憑單等)、購買肥料等農業資材之憑證正本，及同名存款帳戶封面影本，向受災農地所屬基層農會提出申請。

(三) 抽查：由臺南市政府邀集所在地公所及基層農會辦理抽查作業，以隨機方式抽查並填寫抽查表(如附表2)。各基層農會按申請案件總數，抽查比率如下：

1. 申請案件未達500戶者，以抽選5%以上戶數為原則。
2. 申請案件500戶以上未達1,500戶者，抽選25戶。
3. 申請案件1,500百戶以上者，抽選30戶。
4. 被抽查之農戶應至多抽查其中一筆地號之農地。

(四) 編列清冊：各受理農會應於108年11月30日前確認申請資格符合並抽查完畢，續編列「菱角延遲性受災農

業資材補助清冊」1式2份(附表3)，及檢附農民所提供之產銷資材購買發票或收據(請黏貼於補助清冊背面)，連同抽查表等相關憑證送臺南市政府。

(五) 經費撥付：臺南市政府依據申請總金額向農糧署研提計畫，農糧署補助經費核撥臺南市政府，再轉撥所轄各基層農會，以發放予符合補助資格之農戶。

八、本作業原則未盡事項，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糧署相關規定辦理。